

## 概 要

### 概覽

我們是亞太區主要的壽險集團，在區內植根逾90年，為個人和商業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在保險、保障、儲蓄、投資和退休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服務範圍遍及區內15個地區市場，包括香港、韓國、泰國、新加坡、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印尼、越南、台灣、新西蘭、印度、澳門及汶萊。2009財政年度，我們的總加權保費收入達11,632百萬美元，2010年上半年為6,022百萬美元。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的新業務按年化新保費計算分別為1,878百萬美元及887百萬美元。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的新業務價值分別為545百萬美元及303百萬美元。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總資產95,738百萬美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16,547百萬美元及內涵價值21,978百萬美元。

我們相信，我們在亞太區（特別是在多個發達市場）的規模及覆蓋範圍之大，競爭對手實難以匹敵。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約有24,500名僱員，為我們超過23百萬份有效保單的持有人以及我們的團體壽險、醫療、信貸壽險及退休金產品客戶的逾1,000萬名參與成員服務。

我們絕大部分的總加權保費收入來自遍及亞太區的15個地區市場。我們的每個地方營運單位本身自成一項重要的業務，當中香港、新加坡及泰國在2009財政年度各帶來逾300百萬美元營運溢利。同時，2008財政年度或2009財政年度，並無任何一個地區市場所佔總加權保費收入超過25%。

我們的有效保單業務規模宏大，為營運溢利奠定堅實基礎，續保保費持續偏高。例如，2009財政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84.1%及85.4%的總加權保費收入乃來自續保保費。2009財政年度，我們的營運溢利及營運溢利率分別為1,781百萬美元及15.3%。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溢利及營運溢利率分別為1,134百萬美元及18.8%。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超過香港相關保險業監理指引的規定，而我們亦符合各個地區市場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規定。

按2009年的壽險保費計算，我們在亞太區市場穩佔首席，根據有關監管及行業資料分類及公佈的數據，我們在15個地區市場中有6個獨佔鰲頭。同期，按壽險保費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外資壽險公司。憑藉在亞太區的深厚根源，我們建立幾乎全由全資擁有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網絡相反，大部分其他跨國保險公司則一般透過與當地公司組成的合資公司及合夥公司經營業務。此外，我們深信我們擁有強大品牌，在我們服務的市場擁有高知名度，並以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冠絕同行。

於2010年5月31日，我們的專屬代理隊伍共有逾309,000名代理，遍布亞太區，由發達城市中心至農村地區，無遠弗屆。根據各期所公佈的最新市場數據，於2009年我們的專屬

## 概 要

代理隊伍在香港及新加坡均佔當地市場總代理人數逾25%，2008年佔菲律賓保險市場一般壽險代理總人數逾20%，而佔泰國保險市場總代理人數逾15%。

除成立專屬代理隊伍外，我們一直拓展我們的其他分銷渠道，特別是銀行保險及直接銷售，打造切合各地區市場獨有特性的多渠道分銷平台。致力打造多渠道分銷平台大幅提高了我們於15個地區市場的曝光率。例如，我們與逾120家銀行建立的銀保關係可使我們可使用超過13,000家夥伴銀行分行。

我們相信，憑著在亞太區的悠久經營歷史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我們可在多元化的地區市場中為各類消費者(不論是普羅大眾或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

### AIG事件及若干股東安排

#### AIG事件

於2008年下半年期間，由於AIG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流動資金緊絀問題，故與FRBNY及美國財政部進行了一連串交易。流動資金緊絀的兩大原因是被要求退還AIG參與美國證券借出計劃的現金抵押品，以及被催繳AIG Financial Product Corp. (AIG Group旗下一間以主事人身份為全球客戶從事多類金融交易的附屬公司)的超級優先多元抵押債務債券信貸違約掉期組合的抵押品。2008年9月15日，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對AIG長期債務評級降級，導致這兩個流動資金緊絀問題明顯加劇。

由於AIG的流動資金需求及若干其他事件(統稱「AIG事件」)，加上AIG無法為其流動資金問題在私營市場找到可行的解決方案，故AIG與FRBNY於2008年9月22日訂立了一項循環信貸額度協議(包括其後的修改，統稱「FRBNY信貸協議」)。自2008年起，FRBNY及美國財政部以債務及股本投資形式向AIG集團提供重大的財務援助。

AIG事件對AIA的影響主要包括聲譽受損、新業務價值下降、退保宗數上升，以及AIA所擁有的AIG股份價值下跌對我們資本金額的不利影響。在此期間，AIA與相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保單持有人不受AIG事件的不利影響，並遵守監管規定(包括為保障AIA Group在數個地區市場的資產而制訂的監管令)。具體而言，香港的保監處、新加坡的新加坡金管局、馬來西亞的Bank Negara Malaysia、百慕達的百慕達金管局及中國的中國保監會等監管機構頒佈的若干指示或命令，在若干情況下未經彼等各自事先同意，會限制我們向身處相關司法權區以外的股東及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轉讓名下若干大型經營單位的資產的能力。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在2010年的函件中表示，其指令將撤銷。Bank Negara Malaysia於2010年8月26日發出函件，撤銷了對AIA馬來西亞的指示。我們一直與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爭取撤銷有關指示及命令。有關上述指示及命令的其他資料，請參閱「監管」一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為AIA Group而設的資本及監管令」一節有關各主要地區市場適用監管框架的說明。發生AIG事件後，AIA管理層採取行動，透過與AIG集團解除若干安排，以提升AIA Group的資本充足水平。有關此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 概 要

---

發生AIG事件後，於2009年3月2日，AIG及 FRBNY 宣佈有意進行若干交易，以減少AIG根據FRBNY信貸協議的責任，同時將 AIA Group 更清楚地從AIG集團中獨立出來，以便 AIA Group 為出售或公開發售(視市況而定)作好充分準備。

### FRBNY 收購協議

2009年6月25日，AIG、AIRCO 及 FRBNY 訂立有關 AIA及 Philamlife 的收購協議(「FRBNY 收購協議」)。根據 FRBNY 收購協議，AIG同意將AIA的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 AIA Aurora LLC，以換取 AIA Aurora LLC 的普通股單位，而 FRBNY 同意收取 AIA Aurora LLC 的優先股單位。此協議亦規定將轉讓 Philamlife 予AIA。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

### LLC協議

針對 FRBNY 收購協議所涉交易的完成，於2009年12月1日，AIG、AIRCO、FRBNY 及 AIA Aurora LLC 訂立 AIA Aurora LLC的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訂有限公司協議(「LLC協議」)。LLC協議訂明各方於 AIA Aurora LLC 的擁有權及管治權的條款及條件。進行AIG資本重組後，預期美國財政部將獲得與FRBNY根據LLC協議的權利大致相若的權利。

LLC協議規定(其中包括)，直至本文件「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LLC協議 — 優先股單位的優先清算金」一節所述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及只要 FRBNY 繼續持有 AIA Aurora LLC 的任何優先股單位，FRBNY 將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的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向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諮詢及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自行決定)：

- 要求 AIA Aurora LLC 盡最大努力實現出售 AIA Aurora LLC 或擁有 AIA Aurora LLC 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不論以合併、綜合、業務合併或類似方式)的任何其他實體(有關要求為「出售要求」)；及
- 在 FRBNY 出售其優先股單位的同時，迫使 AIA Aurora LLC 的普通股單位持有人同時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單位(「領售銷售」)。

FRBNY 已同意其後將不會行使其出售要求或領售要求，直至AIG及 AIA Aurora LLC 停止受禁售承諾規限為止。

此外，直至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前，FRBNY 將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的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向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諮詢及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自行決定)要求扣減其優先股單位所附且當時尚未償還的優先清算金，以換取相當於 AIA Aurora LLC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當時持有的股份價值(有關各要求為「分派」)。

## 概 要

要求」。於行使任何分派要求的同時，FRBNY 將在獲得分派的同時出售其獲分派的所有股份（「分派證券」）。FRBNY已同意將不會行使分派要求：(i)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或(ii)於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間，以任何方式促使AIG或 AIA Aurora LLC 停止成為 AIA Group 的控股股東或違反其各自的禁售承諾責任為止。

此外，作為 FRBNY 同意日後根據LLC協議出售股份的條件，AIG、AIA Aurora LLC 及 FRBNY 已同意，悉數支付優先清算金後直至悉數支付所有根據 FRBNY 信貸協議應付而未付的金額前，FRBNY 將有權（直至2010年12月1日須獲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的事先同意、直至2013年12月1日須事先向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諮詢及2013年12月1日後則可全權決定）不時要求 AIA Aurora LLC 額外出售股份（有關各要求為「處置要求」）。AIA Aurora LLC 行使任何處置要求而出售的全部股份（「處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由AIG動用以減少當時根據FRBNY 信貸協議尚未償還的金額。FRBNY 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可導致AIG或 AIA Aurora LLC 違反禁售限制的方式行使出售要求就AIG資本重組而言，倘已根據FRBNY信貸協議悉數還款且FRBNY信貸協議已終止，則FRBNY不可再提出處置要求。

AIG集團在 AIA Group 的權益可如前兩段及本節「一 AIG資本重組」所述因行使 FRBNY 的權利而減少。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FRBNY 有權提出向第三方出售 AIA Group，而相關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及「風險因素 — 我們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會大幅壓低我們股份的市價」。

有關 AIA Aurora LLC 的擁有權及管理以及LLC協議條款的詳情，包括前段所述FRBNY的權利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 AIG 集團的關係 — AIG集團的所有權架構」、「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LLC協議」及「風險因素」三節。

倘按本文件「一 AIG資本重組」所述方式進行AIG資本重組，則會修訂LLC協議，使FRBNY及美國財政部的若干批核及清算權利於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的優先清算金悉數付清前仍然適用。

### AIG資本重組

2010年9月30日，AIG與美國財政部、FRBNY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就一系列綜合交易訂立原則協議，以進行AIG資本重組（「AIG資本重組」），包括償還根據FRBNY信貸協議所欠的全部款項。

AIG資本重組的主要部分（全部於AIG資本重組完成時同時執行），現時預計為2011年首季結束前如下：

- **償還及終止FRBNY信貸協議。** AIG將以現金向FRBNY償還根據FRBNY信貸協議所欠的全部款項，而FRBNY信貸協議將會終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RBNY信貸協議的總還款額約為200億美元。還款資金來自日後出售股份及出售ALICO（預期將於2010年第四季完成）所得現金淨額以及AIG營運、融資與資產出售所得的額外資金。日後出售股份及出售ALICO所得現金淨額將由AIA Aurora LLC及一家與AIA Aurora LLC同時成立並為持有ALICO股權而設的特殊目的公司（「ALICO特殊目的公司」）以有抵押無追溯權貸款（「特殊目的公司貸款」）方式貸予AIG，以償還FRBNY信貸協議。

## 概 要

- **以AIG優先股交換AIG普通股。**根據AIG資本重組，預期美國財政部將收取約16.55億股AIG普通股，作為交換美國財政部所持約491億股已發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以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所持的C系列優先股(相當於AIG普通股擁有權約92.1%)。此外，於AIG資本重組完成當時，AIG將以股息方式向完成前持有AIG股份的普通股股東發行為期10年的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45.00美元認購不超過7,500萬股普通股。當交換完成後，預期美國財政部將在未來一段時間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的AIG股份。
- **促進美國政府有秩序退出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FRBNY持有AIA Aurora LLC(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因AIG事件進行重組」一節)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的優先股單位。合併計算，FRBNY所持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的優先股單位優先清算金總額約為260億美元。根據AIG資本重組，AIG將提取因美國財政部所持F系列優先股所獲的可動用而未提取款項最多約220億美元，用於購買FRBNY所持相同金額的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AIG將隨即將該等優先股單位，加上約1.676億股AIG普通股及新系列的優先股(「G系列優先股」)，轉讓予美國財政部，作為交換F系列優先股的代價。根據AIG資本重組，FRBNY將向美國財政部轉讓所持若干LLC協議權利，而美國財政部其後在持有AIA Aurora LLC優先股期間可行使該等權利，包括當FRBNY所持餘下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被贖回後。美國財政部同意所持有的優先股單位將後償於FRBNY的優先股單位。AIG資本重組及日後出售股份後，AIG會將日後資產套現(包括已公開宣告出售的其附屬公司AIG Star及AIG Edison)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償還特殊目的公司貸款並提供資金，加上日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使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可贖回FRBNY所持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餘下優先股單位。當該等交易完成時，AIG預期將能向FRBNY全數還款。為贖回美國財政部所持的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AIG將動用日後資產套現所得款項(包括日後出售股份所得款項)及出售ALICO特殊目的公司向MetLife出售ALICO完成後所擁有的MetLife股本證券所得款項。

預期減少優先清算金的主要方式為透過(i)向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分派AIA Aurora LLC於日後出售股份後額外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ii)根據分派要求不時向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分派AIA Aurora LLC或其聯屬公司當時持有的股份、FRBNY及美國財政部同時銷售有關股份，以本文件「與AIG集團的關係 — FRBNY收取股份的權利」一節所述按相當於截至分派要求日期前第二個完整交易日止連續十日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銷售價的金額減少優先清算金。

FRBNY、美國財政部及AIG並未有關於出售股份後銷售股份以減少AIA Aurora LLC優先股單位持有人優先清算金的具體時間表。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禁售)，預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有序地進行扣減。現時預期AIA Group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並非支付優先清算金的主要資金來源。

原則協議各訂約方將致力盡快訂立最終文件，以實行AIG資本重組及原則協議所述的其他協議。完成AIG資本重組的完成條件包括AIG具備充足現金，可全數償還根據FRBNY信貸協議所欠的全部款項，以及於AIG資本重組完成時FRBNY不會持有優先清算金總額超逾60億

## 概 要

美元的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此外，AIG及其若干主要附屬公司須維持各訂約方能合理接納的信貸評級（經計及AIG資本重組），而AIG於完成時須有金額及條款為AIG、美國財政部及FRBNY能合理接納的可用現金及第三方融資承諾。完成亦須待取得多個司法權區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最終文件其後所列的任何更具體條文另有規定外，倘截至2011年3月15日AIG資本重組尚未完成，則任何訂約方可終止AIG資本重組。並不保證AIG、FRBNY、美國財政部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可協定最終文件。此外，即使簽訂最終文件，多項並非AIG所能控制的因素亦可能損害AIG完成AIG資本重組及達成完成條件（包括取得監管機關批准、第三方批准及維持理想評級）的能力。無法保證AIG可達成上述條件。

倘根據原則協議實行AIG資本重組，則對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影響如下：

- 基於同意AIG資本重組，FRBNY同意，倘AIA Aurora LLC因日後出售股份及其後的股份發售獲得款項淨額不少於136億美元，則下文「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FRBNY框架協議」一節所述的FRBNY框架協議所有批核權將會終止。
- 我們的母公司AIA Aurora LLC大部分優先股單位以及有關該等優先股單位的權利及優先清算金將由FRBNY轉讓予美國財政部。
- 美國財政部將獲得與FRBNY基於FRBNY框架協議及LLC協議具有的權利大致相若的權利。

AIG估計，須於AIG資本重組後至FRBNY及美國財政部根據LLC協議及FRBNY框架協議的所有權利終止前償還的AIA Aurora LLC及ALICO特殊目的公司優先股單位的優先清算金總額約為 美元。上述估計乃根據未完成資產出售、未完成融資交易所得款項及AIG營運所得額外資金的現時估計，或會與AIG資本重組完成時可獲的實際金額有重大差異。

實行AIG資本重組及AIG集團、FRBNY與美國財政部可能不時訂立的其他協議或會使現時監管我們與AIG及FRBNY的關係的LLC協議及FRBNY框架協議須作出重大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FRBNY 框架協議

為在 AIA Group 層面直接實施根據LLC協議所產生 FRBNY 的若干權利，本公司與 FRBNY 於日後出售股份完成前會訂立框架協議（「FRBNY 框架協議」）。根據 FRBNY 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就出售要求、領售銷售與銷售及推銷分派證券及處置股份與 FRBNY 合作。請參閱本文件「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FRBNY 框架協議 — 有關銷售及推銷分派證券及處置股份的合作」及「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FRBNY 框架協議 — 有關任何出售要求或領售銷售的合作」兩節。

## 概 要

此外，根據 FRBNY 框架協議及 LLC 協議的條款，在未取得 FRBNY 的事先批准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不得採取多項重大營運及企業行動。須取得 FRBNY 事先批准的行動在本文件「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FRBNY 框架協議」一節詳述。

FRBNY 已同意，根據 FRBNY 框架協議產生的 FRBNY 所有批核權將於 AIA Aurora LLC 收取日後銷售其所擁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136億美元後終止。FRBNY 根據 LLC 協議的批核權於悉數繳付優先清算金時終止。請參閱本文件「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協議 — FRBNY 框架協議」一節。

根據FRBNY協議，FRBNY 的權利可授讓(全部或部分)予 FRBNY 的任何許可承讓人(包括美國財政部)。就 AIG 資本重組而言，倘美國財政部持有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則 FRBNY 將向美國財政部轉讓所持若干 FRBNY 框架協議權利，而美國財政部其後將可行使該等權利，包括於 FRBNY 所持 AIA Aurora LLC 餘下優先股單位回退後。

FRBNY同意，倘 AIA Aurora LLC已收取日後銷售其所擁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不少於136億美元，則根據 FRBNY 框架協議的批核權會終止。

### AIG框架協議

如上文所述，其後，AIG 將繼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重大部分。鑑於我們與AIG的關係，我們須受若干美國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如反海外腐敗法案、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萊法》、由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管理的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美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我們須協助履行AIG作為在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美國公開申報公司的申報責任。因此我們與AIG於日後出售股份後訂立框架協議(「AIG框架協議」)，該協議規管我們其後的有關以上事項的責任。

根據AIG框架協議的條款，隨着AIG集團所持本公司控制權及／或持股量逐步削減至低於50%、20%、10%及5%的門檻，我們向AIG集團的財務報告責任將相應減少。其中，根據AIG框架協議，在(i) 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5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本權益；(ii)AIG有能力選舉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iii)對 AIA Group 擁有實際控制權(或對AIA Group 有否定控制權)(AIG根據適用美國境外法律合理釐定)的期間，我們須遵守AIG合規程序以及相關資料呈報規定。是否有實際控制權(或否定控制權)將由AIG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AIG擁有我們股份的百分比、所佔AIG董事會的席位及AIG集團或 FRBNY 與AIA Group 訂立的任何相關持續合約安排)後評估。其後，由於AIG所佔董事會席位及所持重大股權，故我們須繼續遵守相關合規政策及程序。有關AIG框架協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AIG集團的關係 — 若干股東安排 — AIG框架協議」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與AIG集團之關係的風險 — 鑑於我們與AIG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而該等法律或會對我們施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承擔的責任、限制及成本」。

### 與若干在我們的區域市場經營的AIG保險聯屬公司競爭

一直以來，我們從無承受來自AIG保險聯屬公司的重大競爭壓力，而除南山外，概無AIG保險聯屬公司在我們的地區市場專注壽險業務。南山在台灣與AIA台灣競爭，尤其在團體保險及按揭保險產品方面，而將來亦可能爭取進入我們的其他地區市場。

## 概 要

雖然目前兩間公司確實於台灣競爭，但南山的營運規模遠遠大於AIA台灣。按台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佈的數據，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南山的總保費分別約為2,570億新台幣(81億美元)、2,190億新台幣(69億美元)及2,059億新台幣(65億美元)。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該等金額分別佔台灣壽險市場總保費的市場份額約13.7%(市場第二位)、11.4%(市場第三位)及10.3%(市場第三位)。相比之下，根據同一資料來源，AIA台灣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總保費分別約為49億新台幣(154.5百萬美元)、51億新台幣(160.8百萬美元)及50億新台幣(158.0百萬美元)，該等金額分別佔(i)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台灣壽險市場總保費的市場份額約0.3%、0.3%及0.3%，及(ii)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本公司總加權保費收入約1.4%、1.3%及1.4%。根據公開資料，2007年及2009年，南山分別錄得淨收入約12,759百萬新台幣及10,571百萬新台幣，而2008年及2010年上半年分別錄得淨虧損約46,667百萬新台幣及12,742百萬新台幣。根據公開資料，2007年AIA台灣錄得淨收入約57百萬新台幣，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則分別錄得淨虧損126百萬新台幣、46百萬新台幣及36百萬新台幣。本段中，以新台幣計值的金額均按匯率31.75新台幣兌1.00美元換算為美元。

南山與AIA台灣的營運模式亦不同。例如，南山與AIA台灣使用不同的分銷渠道。南山的分銷渠道主要是代理隊伍，而AIA台灣倚賴直接銷售及銀行保險分銷渠道。此外，南山在台灣提供的保險產品種類多於AIA台灣。基於南山的市場地位、南山相對於AIA台灣而言顯著更大的營運規模(相對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AIA Group整體而言，AIA台灣規模並不重大)以及南山與AIA台灣的不同業務模式，我們認為南山與AIA台灣之間的競爭有限。

南山過去的經營基本獨立於AIA Group。經仔細檢討，AIG決定，重組時不將南山納入AIA Group，乃符合AIA Group及南山的最佳利益。AIG於2009年10月13日訂立購股協議(經不時修訂)，向Primus領導的財團出售AIG所持南山權益，相當於南山已發行股份約97.57%。購股協議於2010年9月20日終止。AIG目前正檢討南山業務的各種選擇及替代方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仕榮先生亦為南山主席。儘管謝仕榮先生任職於南山，但其並無持有南山任何股份的實益權益，而僅出任南山主席。我們相信，公司章程所載的條款能妥善處理謝仕榮先生與南山之聯繫可能產生的競爭問題，公司章程規定任何董事(包括謝先生)均不得就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動議投票或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有關我們與其他AIG保險聯屬公司的競爭狀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 — 與AIG集團之成員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競爭」一節。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在亞太區紮根深厚；
- 享譽亞太區的市場領先品牌；
- 業務遍及亞太區，穩佔市場領導地位；
- 廣大的專屬代理隊伍網絡和不斷擴展的多渠道分銷平台；
- 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創新產品的能力；



---

## 概 要

---

- 多元化地區市場及產品基礎以及規模經濟造就穩定盈利及財力；及
- 資深管理層推動全面業務增長策略。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策略為：

- 不斷增強我們的專屬代理隊伍分銷實力；
- 拓展及擴大我們的多渠道分銷平台；
- 利用我們廣大的客戶群及多元產品供應盡量增加交叉銷售商機，建立我們的金融服務平台；
- 增加高利潤產品的比率；
- 擴大於中國及印度的機遇；
- 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精簡業務及削減成本；及
- 成為首選僱主。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存在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整體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iii)有關我們與AIG集團之關係的風險；(iv)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 與我們整體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市場波動及一般經濟狀況影響。
- 利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存續期緊密配對，從而令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增加。
- 我們的財務實力下降，或被認為下降或我們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均可能增加退保或提取，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關係，並對我們產品的新增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進行的跨境營運須面對複雜的外匯、管理、法律、稅務及經濟風險。
- 若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留任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受到損害。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精算、資訊科技、投資管理、核保、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倘彼等離職而我們無法物色到適當替任人選，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 概 要

- 實際賠償及賠款的經驗與核保及準備金假設之間的差異，以及偏離產品定價時所定的假設，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偵查及制止代理、僱員及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遭受監管部門懲處或起訴。
- 投資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增加我們投資的撥備及減值金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並須遵守相關法規，倘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則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或我們的業務受到損害。
- 近期香港有關建立獨立保險監管機構的動議及保單持有人保護基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所在的地區市場的數據私隱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疫症、國際緊張局勢、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軍事行動、自然災害、氣候變化或其他災難的影響，或會對我們的賠款情況、投資組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在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中，我們的地區市場經歷多項重大的法律及監管變動，而我們的業務在所有權、管理層、人員及匯報架構等方面亦經歷了重大變化。該等變動或會令我們難以確定所有與過往活動有關的責任。
- 我們須承受與匯率波動及法規相關的風險。
- 港元脫鈎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更多資本，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本，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資本。
-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以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不足或無效。
- 我們在落實新財務報告與資訊系統及程序上或有困難。
- 未能建立新的分銷關係，以及現有分銷關係的任何終止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任何特定的資產類別、市場或行業均可能增加我們遭受投資損失的風險。
- 我們須承受投資對手方(包括我們所持證券或貸款的發行人或借方)的信貨風險。

---

## 概 要

---

- 我們於投資組合中持有大量主權債。
- 我們的營運在若干方面須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無法全面控制向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
- 我們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差異。
- 訴訟及監管調查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實現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資、收購、分銷安排、合作關係以及新業務與策略未必成功。
- 已終止的保誠交易嚴重擾亂我們的日常運作，該等不利影響已經並將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未必能成功地獲得再保險。
- 系統故障、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遭非法竄改或資訊安全遭破壞將導致未能預見的網絡中斷，並擾亂我們的業務運作。
- 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對我們十分重要，但我們未必能加以保護。
- 登記註冊 AIA Group 的標識為商標仍待審批。

### 與我們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

- AIG集團、FRBNY、美國財政部或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的利益未必與閣下或我們的利益一致。
- FRBNY 對多項與 AIA Group 相關的重要事宜擁有批核權，而 FRBNY 的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
- FRBNY 有權提出向第三方出售 AIA Group，而相關行事方式或會不利於閣下及閣下股份的價值。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對我們的股份支付股息及 AIA Group 償付債務的能力取決於來自 AIA Group 營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及 AIA Group 營運附屬公司與分公司之間相互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及付款，當中須受到合約、監管部門及其他限制的約束。
- 我們面對與我們的所有權變更相關的風險。
- E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及AIG資本重組將會施加的限制或會嚴重限制及不利於我們的業務。

---

## 概 要

---

### 有關我們與AIG集團之關係的風險

- 與AIG集團相關的事件可能繼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 我們可能面對AIG集團的競爭。
- 鑑於我們與AIG的關係，我們將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而該等法律或會對我們施加我們的競爭對手毋須承擔的責任、限制及成本。
- 倘若我們在始料不及的情況下或突然無法獲得AIG集團繼續提供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若干服務，則我們的營運或會被中斷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投資者或會誤解我們與FRBNY或美國政府的未來財務關係。

###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參與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嚴重受損。
- 保險、投資及退休金產品的分銷商整合，可能會對保險業及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遵守對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的規定，可能迫使我們籌集更多資本、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減慢我們的增長。
- 亞太區內壽險、投資及退休金行業的增長率可能未能達致我們所預期的水平或持續程度。
- 客戶對保險、投資、退休金產品以及財富管理方案的喜好或會改變，我們未必能適當地或及時地作出回應以維持我們在地區市場的業務及市場佔有率。
- 政府就金融及其他危機所採取的措施及制定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業務的稅項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投資者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文件全文並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述風險及其他資料，且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中的其他資料或任何特定聲明；尤其是，公共媒體報導引述的財務資料未必準確或完整，而AIG的財務報告中所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的財務資料與我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無法直接比較，並可能造成混亂。

---

## 概 要

---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經營業績概要，閣下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 AIA Group 就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09年及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按一致基準編製的經營業績概要。AIA Group 乃經合併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AIA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與AIG集團若干亞太壽險業務而組成。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財務資料所載所有期間一直共同受AIG控制的實體轉讓權益而產生的 AIA Group 重組及業務合併，乃假設於所呈列最早期間之初已發生而入賬。因此，財務資料呈列 AIA Group 的營運業績，猶如集團自2006年12月1日至呈報當日一直存在。AIA Group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09年及2010年5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i)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ii)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由於我們使用權益法計算該權益，故我們所持印度合資公司權益應佔業績並無計入其他市場報告分部總加權保費收入、年化新保費或新業務價值，而是計入營運業績摘要中「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一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第II節附註2.4及15。

## 概 要

### 營運業績摘要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六個月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總加權保費收入	11,358	12,203	11,632	5,330	6,022
新業務一年化新保費 <sup>(1)(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1,878	773	887
新業務—新業務保費 <sup>(2)(3)</sup>	2,456	2,347	1,841	不適用	不適用
淨保費、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已扣除分出再保險)	8,817	10,361	10,173	4,762	5,150
投資收入 <sup>(4)</sup>	2,706	3,144	3,059	1,496	1,718
<b>總收益<sup>(4)</sup></b>	<b>11,523</b>	<b>13,505</b>	<b>13,232</b>	<b>6,258</b>	<b>6,868</b>
保險及投資合約給付 <sup>(5)</sup>	7,636	8,704	8,678	4,059	4,496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得開支	947	1,563	1,648	731	660
營運開支	962	1,089	981	467	525
投資管理開支及財務費用 <sup>(6)</sup>	286	252	123	65	45
<b>總開支<sup>(5)(6)</sup></b>	<b>9,831</b>	<b>11,608</b>	<b>11,430</b>	<b>5,322</b>	<b>5,726</b>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8)	(21)	(13)	(8)
<b>營運溢利</b>	<b>1,692</b>	<b>1,869</b>	<b>1,781</b>	<b>923</b>	<b>1,134</b>
營運溢利稅項	(411)	(274)	(338)	(175)	(230)
稅後營運溢利	1,281	1,595	1,443	748	904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11)	(7)	(5)	(1)	(5)
<b>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稅後營運溢利</b>	<b>1,270</b>	<b>1,588</b>	<b>1,438</b>	<b>747</b>	<b>899</b>
營運溢利與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對賬如下：					
<b>營運溢利</b>	<b>1,692</b>	<b>1,869</b>	<b>1,781</b>	<b>923</b>	<b>1,134</b>
非營運投資回報 <sup>(7)</sup>	837	(2,412)	665	345	265
有關保單持有人營運溢利稅項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變動	50	74	54	25	57
自前母公司回撥再保險的收益	—	447	—	—	—
重組及分拆費用	—	(10)	(89)	(25)	(18)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579</b>	<b>(32)</b>	<b>2,411</b>	<b>1,268</b>	<b>1,438</b>
營運溢利稅項	(411)	(274)	(338)	(175)	(230)
非營運項目稅項	(190)	518	(262)	(105)	(89)
其他非營運稅項	(50)	201	(54)	(25)	(57)
<b>稅項(開支)／抵免</b>	<b>(651)</b>	<b>445</b>	<b>(654)</b>	<b>(305)</b>	<b>(376)</b>
純利	1,928	413	1,757	963	1,062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14)	(5)	(3)	3	(5)
<b>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b>	<b>1,914</b>	<b>408</b>	<b>1,754</b>	<b>966</b>	<b>1,057</b>

(1) 自2009財政年度起，我們採用年化新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年化新保費包括新保單分出再保險前年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年化新保費不包括我們的企業退休金業務、個人保險及車險的新業務，以及

## 概 要

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由於在大部分按年收取保費的市場，年化新保費與新業務保費緊密相關，故我們認為對 AIA Group 而言，年化新保費與新業務保費可相提並論。在香港、新加坡及韓國等發達市場，隨著月繳保費的比例上升，年化新保費與新業務保費開始區分開來的現象趨於普遍。

- (2) 在2009財政年度前，我們採用新業務保費衡量我們的新業務，新業務保費包括新保單分出再保險前未年化首年保費100%及整付保費10%。新業務保費不包括我們於2009年10月出售的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保費。倘我們計入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則2007財政年度、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的新業務保費將分別為2,484百萬美元、2,377百萬美元及1,852百萬美元。
- (3) 我們於2009年開始採用年化新保費代替新業務保費以衡量新業務，是由於我們認為(i)新業務保費受活動月前11個月銷售活動影響，而年化新保費更即時地衡量新業務活動，因此年化新保費更佳地反映任何指定期間的活動；(ii)年化新保費是與比較新業務價值的更適當衡量方法及(iii)年化新保費是業界分析人士熟悉的衡量方法，視作類同我們的同行也公佈類似的基準。
- (4)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
- (5)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投資經驗相應變動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保單持有人稅項及投資收入的變動。
- (6) 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費用。
- (7) 非營運投資回報包括投資經驗、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收入、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費用、投資連結式合約及分紅基金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責任的相應變動，以及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變動。

### 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

	於11月30日			於5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美元)			
<b>資產</b>				
金融投資	70,630	55,324	73,480	78,313
遞延保單獲得及啟動成本	10,044	10,047	10,976	11,227
資產 — 上述者除外	7,518	6,638	6,203	6,198
<b>總資產</b>	<b>88,192</b>	<b>72,009</b>	<b>90,659</b>	<b>95,738</b>
<b>負債</b>				
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	63,666	57,056	71,035	73,793
借貸	1,461	661	688	682
證券借出及回購協議的債項	5,395	2,718	284	670
負債 — 上述者除外	4,179	2,656	3,693	3,986
<b>總負債</b>	<b>74,701</b>	<b>63,091</b>	<b>75,700</b>	<b>79,131</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及尚未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及其他準備金	699	1,434	1,848	1,847
保留盈利	9,431	9,494	11,223	12,280
<b>分配權益</b>	<b>10,130</b>	<b>10,928</b>	<b>13,071</b>	<b>14,127</b>
其他全面收入顯示的金額	3,310	(2,020)	1,837	2,420
<b>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總權益</b>	<b>13,440</b>	<b>8,908</b>	<b>14,908</b>	<b>16,547</b>
非控股權益	51	10	51	60
<b>總權益</b>	<b>13,491</b>	<b>8,918</b>	<b>14,959</b>	<b>16,607</b>
<b>總負債及權益</b>	<b>88,192</b>	<b>72,009</b>	<b>90,659</b>	<b>95,738</b>

## 概 要

### 近期發展

下節載列截至2009年及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的節選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審核，且或會更改。

新業務價值指按期內售出新業務而預計未來取得的除稅後法定溢利，減去為支持該業務而持有超出法定準備金所需資金的資金成本，於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新業務價值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資料所用財務呈報基準不同，且可能在重大方面存在差異。有關新業務價值釐定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精算顧問報告。

各呈報分部的新業務價值反映當地法定準備金及資本的要求，而總業績反映AIA及AIA-B適用的香港總法定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 業務規模(總加權保費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呈報分部的總加權保費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美元)			
香港	2,040	2,105	755	765
泰國	1,668	1,905	596	683
新加坡	1,120	1,236	403	440
馬來西亞	520	595	178	205
中國	731	808	262	289
韓國	1,279	1,460	452	471
其他市場	1,019	1,218	401	452
<b>總計</b>	<b>8,377</b>	<b>9,327</b>	<b>3,047</b>	<b>3,305</b>

總加權保費收入由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8,377百萬美元增加950百萬美元(即11.3%)至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9,327百萬美元，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固定匯率計算增加4.4%。期內，所有產品類別及呈報分部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均有增加。

我們的呈報分部中，泰國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237百萬美元(即14.2%)而位居首位，其他市場則增加199百萬美元(即19.5%)，韓國增加181百萬美元(即14.2%)。

我們的產品中，團體保險產品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增加27.5%而位居首位。獨立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傳統壽險產品及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包括各自的附加保險)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分別增加15.8%、10.0%及6.4%。

隨著續保率穩步上升，續保保費由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7,065百萬美元(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84.3%)增加12.5%至2010年同期的7,946百萬元(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總額85.2%)。



## 概 要

### 新業務(新業務價值及年化新保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新業務價值、年化新保費及新業務利潤率衡量的新業務分析：

	截至8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美元)			
新業務價值 <sup>(1)</sup>	375	463	144	160
年化新保費 <sup>(2)</sup>	1,325	1,390	552	503
新業務利潤率 <sup>(3)</sup>	27%	33%	26%	32%

(1) 新業務價值經計及就香港準備金及資金要求作出的調整，扣除集團辦事處開支的除稅後價值後呈列，不包括我們於2009年10月所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貢獻。

(2) 年化新保費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新業務，以及個人及汽車保險與我們於2009年10月所出售 PT. Asuransi AIA Indonesia 的新業務。

(3) 新業務利潤率按新業務價值計算，不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的貢獻，以最接近的年化新保費百分比呈列。

新業務價值由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375百萬美元增加88百萬美元(即23.5%)至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463百萬美元。同期，新業務利潤率由27%上升至33%，反映了我們專注高利潤新業務價值增長的成果。年化新保費由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25百萬美元增加65百萬美元(即4.9%)至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90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呈報分部的新業務價值：

	截至8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美元)			
香港 <sup>(1)</sup>	139	140	48	45
泰國	85	115	33	48
新加坡	70	74	25	25
馬來西亞	21	28	8	10
中國	33	48	14	18
韓國	37	51	20	12
其他市場	54	70	20	24
<b>未計集團辦事處開支的新業務價值</b>				
(地方法定基準)	<b>439</b>	<b>526</b>	<b>168</b>	<b>182</b>
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36)	(32)	(14)	(12)
集團辦事處開支的除稅後價值	(28)	(31)	(10)	(10)
<b>已計及集團辦事處開支的新業務價值</b>				
(已計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b>375</b>	<b>463</b>	<b>144</b>	<b>160</b>

(1) 包括企業退休金業務產生的新業務價值，截至2009年及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2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2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

## 概 要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所有呈報分部的新業務價值均較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主要為泰國增加30百萬美元(即35.3%)、其他市場呈報分部增加15百萬美元(即29.6%)、中國增加15百萬美元(即45.5%)及韓國增加14百萬美元(即37.8%)。新業務價值增長領先的是傳統壽險產品，其次是個人壽險產品的附加保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呈報分部的年化新保費：

	截至8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美元)			
香港	261	266	131	100
泰國	258	288	102	107
新加坡	112	154	52	72
馬來西亞	81	89	27	29
中國	136	141	57	49
韓國	244	209	98	63
其他市場	233	243	85	83
<b>總計</b>	<b>1,325</b>	<b>1,390</b>	<b>552</b>	<b>503</b>

按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的年化新保費計算，除韓國外，各呈報單元的新業務均較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由於期內客戶對投資連結式產品的需求增加，投資連結式及萬能壽險產品的新業務增長最強勁。新加坡的新業務增加37.5%，主要是由於以成功的有限的較低利潤率儲蓄產品促銷活動，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及升級銷售高利潤率產品。儘管受到2010年第二季度以曼谷為中心的政治動盪影響，泰國方面仍錄得11.8%的增長率。由於我們調整業務以專注於高利潤產品，韓國業務減少14.3%，而上述新業務的增長完全足以抵銷有關的減幅。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的年化新保費受有關儲蓄計劃的促銷活動推動，佔期內57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呈報分部的新業務利潤率：

	截至8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美元)			
香港	48%	50%	35%	44%
泰國	33%	40%	32%	45%
新加坡	63%	48%	49%	35%
馬來西亞	26%	32%	29%	36%
中國	24%	34%	24%	36%
韓國	15%	25%	21%	19%
其他市場	23%	29%	24%	28%
<b>已計及集團辦事處開支的總額</b>				
(已計及香港準備金及資本要求)	<b>27%</b>	<b>33%</b>	<b>26%</b>	<b>32%</b>

## 概 要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專注於增長高利潤的新業務價值，除新加坡外，所有營運單元的新業務利潤率均較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九個月上升。中國的新業務利潤率由24%增至34%，增幅最大，其次是韓國，由15%增至25%。由於上述有限的營銷活動，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九個月新加坡的新業務利潤率由63%降至48%，然而新加坡呈報分部的新業務利潤率於所有呈報分部中位居第二。

與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新業務價值增加8百萬美元(即5.3%)；年化新保費增加53百萬美元(即11.8%)；新業務利潤率由34%下降至32%。

有關未審核節選財務資料固有的各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加權保費收入、年化新保費、新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利潤率可作為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全年或未來季度財務業績的指標。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

### 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認為，如無不可預見情況且按附錄二所載基準及假設計算，我們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營運溢利\*預期不會少於2,000百萬美元，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年度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稅後合併營運溢利預期不會低於1,600百萬美元，且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的合併純利預期介乎1,400百萬美元至2,300百萬美元。我們將於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披露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合併營運溢利與股東應佔的合併純利的對賬。

\* 營運溢利指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經驗及投資收入；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費用；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投資管理費用以及與投資連結式合約相關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責任的相關變動、分紅基金以及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因以上原因產生的變動；投保人分佔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責任變動的稅項；及管理層認為屬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 概 要

### 保險償付能力充足率

AIA Group 符合其監管機構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水平要求。從集團層面而言，我們的主要保險監管機構為保監處，保監處規定 AIA Group 的香港受規管保險公司須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AIA Group 將「可用資本總額」定義為按照保險公司條例所計量資產超逾負債的數額，而「規定資本」則定義為按照保險公司條例計算最低所需償付能力充足率。「償付能力充足率」為可用資本總額對規定資本的比率。保險公司條例(其中包括)設定保險公司在香港或自香港從事保險業務須符合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有關 AIA Group 就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若干承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 — 規管架構 — 香港 — 第35條指令」一節。

以下資料闡明根據保險公司條例，AIA與AIA-B的可用資本總額、規定資本及償付能力充足率。

#### AIA

	11月30日			2010年 5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比率除外)			
可用資本總額.....	2,551	2,751	4,811	5,185
規定資本.....	1,357	1,316	1,547	1,664
償付能力充足率.....	188%	209%	311%	312%

#### AIA-B

	11月30日			2010年 5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比率除外)			
可用資本總額.....	2,519	1,469	2,742	3,120
規定資本.....	648	684	911	923
償付能力充足率.....	389%	215%	301%	338%

## 概 要

AIA按保監處基準於2010年5月31日的可用資本總額、規定資本及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5,185百萬美元、1,664百萬美元及312%（於2009年11月30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311%）。同日，AIA-B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38%（2009年11月30日：301%）。

於2008財政年度及2009財政年度進行的多項交易提升 AIA Group 於2009財政年度末時的償付能力。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保險償付能力充足率」一節。

AIA Group 的個別分公司及附屬公司亦須符合其所處司法權區政府監管機構的監督規定。雖然AIA-B的註冊地為百慕達，惟由於是一間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公司，故仍須遵守保險公司條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監督 AIA Group 的多個監管機構會密切監察 AIA Group 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狀況。AIA與AIA-B根據其年度經審核賬目列明償付能力充足率向保監處提交年度申報，而 AIA Group 的地方營運單位亦向各自當地監管機構履行類似年度申報責任。AIA Group 的地方營運單位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1月30日與2010年5月31日均符合各自當地監管機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

### 內涵價值

為幫助投資者理解我們的經濟價值及盈利能力，我們披露有關內涵價值的資料。我們亦探討新壽險業務的一年銷售價值。精算顧問韜睿惠悅就審閱我們於2010年5月31日的內涵價值以及審閱按我們計算截至2010年5月31日止12個月所發出新保單的新業務價值編製一份報告。韜睿惠悅的審閱報告副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由於計算涉及技術上的複雜性，且有關估計會隨著主要假設的任何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因此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內涵價值」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三韜睿惠悅的精算顧問報告全文，審慎詮釋內涵價值的結果，並徵求熟悉解讀內涵價值結果的專家的意見。

###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可能於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宣派股息，惟任何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後，董事會將建議宣派股息(如有)：

- 財務業績；
- 股東的利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資本及償付能力規定；
- 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法定限制；
- 償付能力充足率狀況；

---

## 概 要

---

- 對我們信譽的可能影響；
- 我們營運單位的各自功能貨幣兌呈報貨幣美元的波動；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將以美元按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股東將有權以港元或美元收取現金股息。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不會於2011年前派付股息。董事會釐定截至2011年上半年止中期期間的半年股息時，會考慮上述因素。

AIG已向保險業監管局承諾，倘AIG直接或間接持有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或實益權益超過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 AIG 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AIG會確保持有AIG於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由AIG控制)的AIG集團成員公司在股東投票時概無投票贊成批准向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有關AIG此承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 — 規管架構 — 第35條指令」一節。